

关于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目前由于企业改革，晚于预期完成时间，导致在4月30日前无法按时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故计划延期进行披露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在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

特此说明。

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

